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辦理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分割繼承事件，所有權人乙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82年1月10日死亡，其遺產由其子女共同繼承，其中乙○○之女丙○○○先於乙○○死亡，其配偶丁○○、子戊○○亦分別於94、92年間死亡且未具原住民身分。現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：（一）編製遺產清冊。（二）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（三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（四）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（五）有繼承人

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觀諸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規範，可知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目的即在管理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需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。且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以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條定有明文。而家事非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經聲請人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查，依本件聲請狀所附戶籍資料所示，被繼承人丙○○○先於其父己○○死亡，故己○○死亡後其遺產原應由丙○○○繼承部分，應由丙○○○之子戊○○代位繼承，而戊○○於民國92年間死亡，其遺產應由父丁○○繼承，嗣丁○○於民國94年間死亡，是本件應選任遺產管理人或被繼承人，似應為丁○○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通知聲請人補正陳報完整聲請書狀、陳報本件聲請之被繼承人及陳報本件遺產管理人人選等事項，聲請人迄今仍未依令提出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清單附卷可參，致本院無從審酌是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必要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劉文鳳